



关于发布《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 CCF 会员、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计算机学会（CCF）团体标准，推动本学会标准化工作发展，由 CCF 标准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CCF 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计算机学会（以下简称“CCF”）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CCF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以下简称“CCF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CCF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CCF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CCF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CCF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CCF标准，适应计算机和互联网等相关产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促进行业发展，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CCF标准。

第二章 CCF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委”）负责CCF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标准工委由 CCF 秘书长管理，CCF 个人会员（高级会员及以上）和 CCF 公司会员（S 级及以上）可申请成为标准工委委员，并按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行使委员权利，履行委员义务。

第七条 标准工委由标准工委主任主持工作，并按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组织、主持召开标准工委全体委员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负责制定标准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标准工委执行委员会是标准工委的执行机构，负责标准工委的管理和运行，并按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审批标准工委的规章制度与管理文件，审批新的标准工作组的成立申请，审批需撤销或调整的标准工作组，审批 CCF 标准、技术报告与白皮书的正式发布。

第九条 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工委的技术管理工作，确保 CCF 标准技术内容的合理性、完备性和先进性。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下设有：

（一）流程组：负责维护更新本标准管理办法，将更新版本提交至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审批；

（二）标准立项受理组：负责受理新标准立项申请，对《标准项目建议书》及小组章程等相关文档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初步受理建议，提交至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审批；

（三）联络组：负责与国内外各类标准化机构的具体沟通与联络；对需要与 CCF 建立正式合作关系的标准化机构进行初步判定，经过标

准工委技术委员会批准后，提交至标准工委执行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批；

（四）审阅组：负责对进入“审查”阶段的标准文档进行形式审查，并联络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阅；

（五）标准研究组：详见第十条；

（六）标准工作组：详见第十一条；

（七）测试认证工作组：负责为标准的测试认证开发相关测试案例、测评方法及技术方案等。

第十条 标准研究组为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下设的旨在孵化、预研及论证标准需求的小组，其主要产出物包括《CCF 标准项目建议书》，《CCF 标准工作组章程》（附件 4）及标准立项相关的其他所需文件。

（一）CCF 下设机构如专委会等及 CCF 会员皆可通过提交《CCF 标准研究组章程》（附件 3）申请成立标准研究组。如公司会员申请成立标准研究组，则不得少于 3 家；如个人会员申请成立标准研究组，则不得少于 5 人。标准研究组由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批准设立；

（二）标准研究组应在正式成立之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其主要产出物；如需延长章程期限，需向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每次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每个标准研究组最多可申请 2 次延期。如 2 次延期期满后仍无法完成标准研究组章程规定的工作，则由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组织对研究组相关工作的判定并给出处理意见。若标准研究组超期且未向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则由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备案并关闭该标准研究组；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为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下设的旨在编制CCF标准的小组，其主要工作包括制定和修订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研究报告或白皮书等。

(一) 标准工作组的成立需经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讨论通过《CCF标准项目建议书》及《CCF标准工作组章程》(附件4)后，由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组织提交以上两份文档及其他相关文件至标准工委执行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议申请批准。标准工委执行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议批准标准工作组成立后，由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批工作组成员名单，并对标准工作组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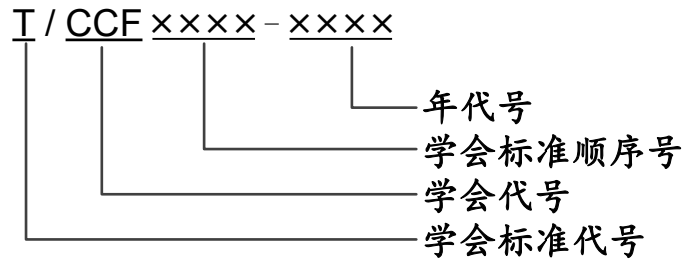
(二)标准工作组的工作内容须与获批的《CCF标准项目建议书》及《CCF标准工作组章程》保持一致。如工作组识别出不在现有章程覆盖范围内的新标准立项需求，则应准备新的标准立项建议书及工作组章程修订版，提交至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由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组织立项评审。立项过程与新标准立项申请过程一致；

(三) 如标准工作组预计不能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且不需变更工作内容，须至少提前60天向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每次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6个月，每个标准工作组最多可申请2次延期。如2次延期期满后仍无法完成标准工作组章程规定的工作，则由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组织对工作组相关工作的判定并给出处理意见，提交标准工委执行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议申请批准。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二条 CCF标准编号由CCF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CCF

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学会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CF 组成。



第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四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 CCF 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CF xxxx.1—xxxx”。

第十五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CCF xxxx—xxxx”。

第十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CCF 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CCF xxxx—xxxx/ISO xxxxx:xxxx”。

第十七条 CCF 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 CCF 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八条 CCF 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标准送审稿）、批准（标准报批稿）和发布（标准正式稿）等程序进行（附件 1）。

第十九条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快速程序代码：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

阶段（快速程序代码：C）的简化程序。符合以下条件的 CCF 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B，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申请，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申请，可采用快速程序 C，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标准工委申请审核；

（三）对现行 CCF 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C，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核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二十条 CCF 标准立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CCF 标准工委委员提出 CCF 标准立项申请；

（二）CCF 及其专委会或工委会等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CCF 标准立项申请；

（三）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机构委托提出 CCF 标准立项申请；

（四）CCF 会员（含个人会员和公司会员）提出 CCF 标准立项申请；

（五）其他 CCF 标准立项申请来源。

立项申请时应明确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和项目保障。CCF 标准立项申请的牵头单位不宜超过 3 家。牵头单位可以是 CCF 公司会员，或 CCF 专业会员数不少于 20 人的高校、科研机构。CCF 公司会员和专业会员所在的高校、科研机构均可成为

CCF 标准立项申请的参加单位。

第二十一条 CCF 标准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CCF 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2），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调研、分析、知识产权情况说明，以及实施意向等。如 CCF 相关专委会对标准立项有意见输入，也应体现在 CCF 标准项目建议书中。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 CCF 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 CCF 标准立项申请表等材料。

牵头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组长应组织标准工作组成员对 CCF 标准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议，确定牵头单位并征集参加单位，并将立项申请及审议结果等材料提交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经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批准的 CCF 标准立项申请，正式列入 CCF 标准项目计划，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在相关标准工作组内开展 CCF 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并向标准工委执行委员会和 CCF 秘书处报备。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四条 CCF 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该立项的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 CCF 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标准

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CCF 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附件5）。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 CCF 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CCF 标准征求意见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具体形式由各标准工作组确定。原则上采用会审形式，对技术比较成熟的 CCF 标准征求意见稿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二十七条 各标准工作组确定以函审形式征求意见的 CCF 标准征求意见稿，由牵头单位发函至参加该标准工作组的委员或 CCF 会员单位，并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委员或 CCF 会员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对 CCF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及该标准中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一并回复至牵头单位，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牵头单位汇总回函意见后，由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修改 CCF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 CCF 标准送审稿并填写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附件6）。

第二十八条 CCF 各标准工作组确定以会议形式征求意见的 CCF 标准征求意见稿，列入各标准工作组的会议议题，并于会前一周发给参加标准工委该标准工作组的委员或 CCF 会员单位。会议讨论中应注意该标准中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各标准工作组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在会议上通过。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各标准工作组将会议纪要发至参加该标准工作组的委员或CCF会员单位。

收到反馈意见后，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意见修改CCF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CCF标准送审稿并填写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6）。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九条 完成CCF标准送审稿后，牵头单位应向技术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由技术委员会召集标准审查会议对其进行审查。申请时应提交CCF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等材料。原则上标准审查会议不少于50%的参会人员应从标准工委专家委员会中选派。审查原则上应采用会审形式，对在特殊情况下或对在征求意见稿中没有大的技术修改和争议，技术比较成熟的CCF标准送审稿可采用函审形式。具体形式由技术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确定以函审形式审查的CCF标准送审稿，由技术委员会将CCF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函审通知发至参加标准审查的委员或CCF会员单位或标准化专家，函审时间为一个月。参加函审的委员或CCF会员单位或标准化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函审单的内容要求回复表决意见至技术委员会，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函审意见由技术委员会收集汇总后形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根据实际审查情况，函审结论的具体形式可以简化。

审查通过后，牵头单位应根据函审意见对CCF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一个月内完成CCF标准报批稿。

审查未通过的，牵头单位应根据函审意见修改标准草案、重新申请审查。三次审查未通过的，应终止该CCF标准项目，且三年之内不得再次提交标准立项申请。

第三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确定以会议形式审查的CCF标准送审稿，列入标准审查会议的议题，并于会前一周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发给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委员或CCF会员单位或标准化专家。

根据标准审查会议的会议纪要，由技术委员会起草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

审查通过的，牵头单位应按审查意见对CCF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一个月内完成CCF标准报批稿。

审查未通过的，牵头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标准草案、重新申请审查。三次审查未通过的，应终止该CCF标准项目，且三年之内不得再次提交标准立项申请。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三十二条 完成CCF标准报批稿后，牵头单位应向技术委员会提出报批申请，由技术委员会分配CCF标准编号，并将通过审查的CCF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标准工委全体委员会议或执行委员会会议审批。

第三十三条 CCF标准由标准工委全体委员会议或执行委员会会议审批通过后，由CCF正式发布。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

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CCF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CCF标准不更改CCF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CCF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CCF标准按照CCF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CCF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CCF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节 CCF 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CCF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牵头单位填写CCF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8）并报标准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对该CCF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技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后，技术委员会可撤销CCF标准项目：

（一）CCF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CCF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CCF标准内容；

（四）CCF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CCF标准制定工作；

(五) CCF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版权管理

第三十八条 CCF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委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CCF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CCF标准项目的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应及时向CCF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CCF标准的版权归CCF所有。未经CCF书面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CCF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CCF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CCF书面批准授权。

第五章 CCF 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二条 CCF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CCF秘书处统一管理,应用标准的标准工委委员或CCF会员单位,应配合标准工委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CCF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CCF标准以及在CCF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四条 CCF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CCF标准的符合性测试、评级、认证等工作。标准工委的测试认证工作组、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及知识产权委员会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法务等方面的建议与咨询。

第四十五条 鼓励CCF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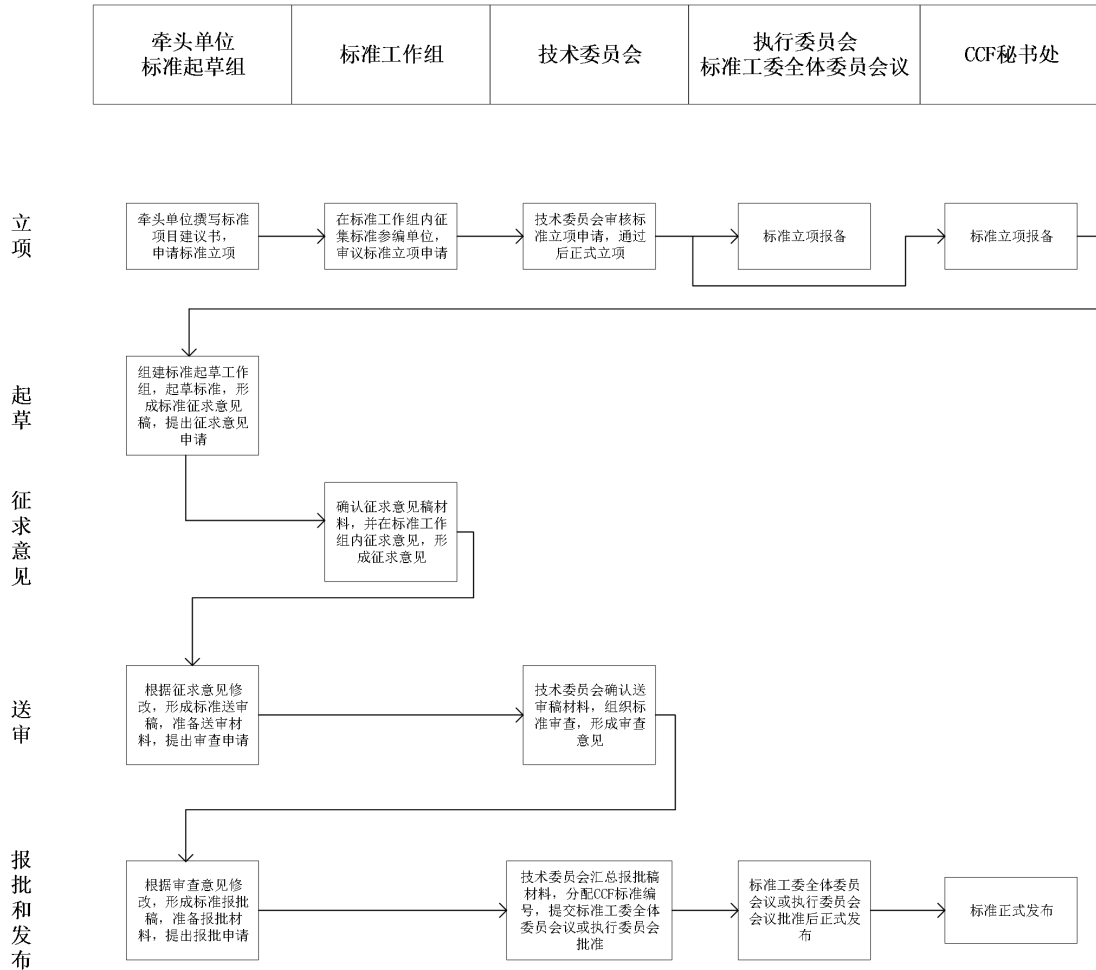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CCF标准工委制定，经CCF秘书长会议审核后生效。CCF标准工委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2: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注1}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注2}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主要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指出标准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列出标准的主要章节；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知识产权情况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对等原则，提供免费的许可（“RF”）；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对等原则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许可（“FRAND”）； 2. 知悉并同意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项目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单位提供经费保障，有专业人员和实验条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共同提供经费保障，有专业人员和实验条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标准实施意向	说明标准应用方的实施意向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及 Email）		
牵头单位（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三）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工委技术委员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 CCF 标准号；

[注 2] 牵头单位可以是 CCF 公司成员，或 CCF 专业会员数不少于 20 人的高校、科研机构。

附件 5: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项目编制说明

- 1、标准“范围”内容:
- 2、工作简况, 主要包括: 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其在起草标准过程中所承担的工作等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会议讨论范围、征求意见的范围、审查范围:
- 3、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与国外标准、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 包括: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7、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 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 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9、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标准工作组: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①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 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7: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查日期		
审查情况:		
表决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审查结论:		
年 月 日		
审查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签字

